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每月最新消息**

**內容有關**

- (1)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 (2)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3)可能關連交易 — 有關目標公司50%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
- 及**
- (4)申請清洗豁免；**

**延後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

**延後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終止日期；**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i)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就延長寄發通函最遲日期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及執行人員就此授出同意；(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九月二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二日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股份暫停買賣(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每月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寄發通函之期限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該同意。該等交易仍有待與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進一步溝通及批准，而賣方仍在尋求河北交通投資集團批准可能收購事項，並已知會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底前取得有關批准。

本公司亦謹此作出通知，預期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即將展開。

## 延後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股份認購事項A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完成、股份認購事項B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完成須待多項條件於適用截止日期前達成、獲豁免或滿足後，方告作實。該等截止日期訂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認購人B或認購人C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由於達成其各自先決條件之所需時間較預期更長，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訂立補充協議，以延後各自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與認購人A控股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A**」)以將股份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均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人A控股公司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B及認購人C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B**」及「**補充協議C**」)，以將認購事項B截止日期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人B或認購人C(視情況而定)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 **延後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終止日期**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i)賣方擬出售及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50%股權，建議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相當於約8.1百萬港元)，並由買方以現金悉數支付；及(ii)買方及賣方應盡力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仍在尋求河北交通投資集團批准可能收購事項，因此延遲簽訂正式股權轉讓協議。

由於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取得有關批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終止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或作出任何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